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10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桂琦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桂琦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詹桂琦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於110年間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苗金簡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經審酌其情節暨罪刑相當原則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、判處刑責確定並執行完畢後，仍未戒除毒癮，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單純，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亦未因

此而危害他人，所生損害非大，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）、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866號

被 告 詹桂琦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桂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50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品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14日中午12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出租套房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警方偵辦毒品案件，於112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，持搜索票至上址處所執行搜索，適其在場為警帶回調查，復於同日晚間6時30分許，經警徵得其同意後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詹桂琦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3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B-035號）、新竹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（尿液檢體編號：B-035號）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詹桂琦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檢察官 黃振倫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01

書記官 黃綠堂

02 所犯法條：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